**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最新指引。

**目录**

[第一卷 3](#_Toc309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3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246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_Toc2999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_Toc70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26302)

[第二卷 49](#_Toc251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9](#_Toc28886)

[第三卷 54](#_Toc254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_Toc9978)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55](#_Toc27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57](#_Toc6596)

[三、投标报价书 58](#_Toc30389)

[四、投标承诺书 60](#_Toc22267)

[五、资格审查资料 61](#_Toc23243)

[六、资信业绩 66](#_Toc931)

[七、检测技术方案 67](#_Toc17844)

[八、其他资料 68](#_Toc3210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86671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66号西501  联系人：肖工、曾工  电话：020-8568300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 |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检测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 形式：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形式：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合同版本、最高投标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下浮率报价方式报价。并依据所报下浮率列明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314.493333万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金额及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一、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  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投标下浮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投标报价及费用计算方式：  1.招标不提供检测清单，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编制检测方案，投标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并结合所报投标下浮率（%）结算（结算价最终不得超过财政概算评审价）  2.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完成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材料设备检测项目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材料、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请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不予另行计算。工程量按经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发生量计取（如超出检测规范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最终检测综合单价和结算总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  3.投标项目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4.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四、成本警戒价为251.594666万元。（按暂定金额的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今（完成时间以检测报告为准）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场路8号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
| 4.2.2 |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5.3 | 开标异议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候选人： 3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最新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2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若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该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
| 10.3 | 其他费用 | 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4 |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10.5 | 投标文件公开 |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
| 10.6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二正二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U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要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
| 10.7 | 定标及中标原则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10.8 |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 10.9 | 全流程电子化异议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在线异议，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可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3、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10.10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情况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  2、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检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对于非主要检测工作，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其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投标报价书
4. 投标承诺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资信业绩
7. 检测方案
8. 其他资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书。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3.5.2其他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要求的相关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其附表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其附表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人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
| 信誉要求 |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A企业综合实力部分：55分  B技术方案部分：30分  C投标报价部分：10分  D其他因素部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5分  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A+B+C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综合得分权重95%；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权重5%；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 |
| 2.2.2 | |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 |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参考价）/评标参考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检测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技术服务合同和检测报告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技术服务合同的时间为准。类似检测业绩指：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一项或多项内容的建设工程检测业绩。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5分） | 投标人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证书或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  （6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具有其中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平台名称及网址若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且证书状态应为“有效，否则不得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研发能力  （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检测技术发明或实用型专利的且为投标人所有的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同时提证书扫描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Index）中的“中国专利发布公告”-“发明授权或实用新型”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反映企业申请号、专利权人、授权公告号、授权公告日，否则不得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第三方评价（9分）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需含评审年度2022年）被税务机关授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4次得4分；2-3次的得2分；1次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税务部门官网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截图公布的评价年度为准，上述资料显示的企业全名须臾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评省级或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称号的，每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为准。同一年度获得多次先进单位称号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7分） | （1）具有工程检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同时该证检测项目（方法）具备20项或以上的得5分；检测项目（方法）具备11-19项的得3分；检测项目（方法）具备1-10项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及近1月（2024年3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要求  （7分） | （1）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得1分，最高得2分。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不累计计分。  （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3）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的得1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注册证（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及近1月（2024年3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主要技术人员要求  （6分）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中：   1.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检测员证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每一人得0.5分，最多得3分； 2. 上述人员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1分；具有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加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检测员证或培训合格证、及近1月（2024年3月）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说明：1.未按评审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均不得分。  2.若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本评分内容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均以主办方提供资料为准，联合成员方提供不计分。 | | | |
| 2.2.4（2）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2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设备（10分）：  【优】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8-10分；  【良】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合理，能较好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4-7分；  【中】拟投入检测设备先进、配备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检测和服务期要求，得1-3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检测需要和服务期要求，得0分。  （2）拟投入本项目检测车辆（10分）：  每投入一台静载试验检测试块运输（重型栏板货车）或静载吊装车辆（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且权属证明为自有的，得2分，最多得10分；若投入为租赁的，每台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及相关证明文件：1.检测设备：须提购置发票或仪器检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且检定证书在有效期内。  2.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和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扫描件，并属投标人名下（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出租方的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对应车辆的租赁费发票（租赁费发票必须清晰反映车辆名称）和作业车辆相应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登记证扫描件，同一台车辆设备不得重复租赁，否则不得分。 |
| 检测方案（10分） | 【优】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用户需求，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8-10分。  【良】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内容齐全，基本满足要求，检测方法符合检测要求，得4-7分；  【中】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低，得1-3分。  【差】检测方案内容阐述缺项，检测程序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1%扣1.0分，下偏1%扣0.5分；最多减至0分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投标人诚信得分=在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中60日诚信分得分×5%。  注：（1）在广州市检测单位诚信评价系统中直接查询。（2）查询地址：https://rhjg.gzcqs.com/evaluationPage。若评标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的网址为准。（3）得分以投标截止当天查询为准。（4）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以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为准。 | |
| 1. 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检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检测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参考价计算

评标参考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受托单位（乙方）:** （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检验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

现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委托 （以下称乙方）承接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项目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2、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

**3、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4、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公交首末站、临时泵站等。（一）新建 9 条道路：道路全长约3.203 公里，包括：（1）HA 线（全长约 559.495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2）ZE 线（全长约 314.588米，双向 2 车道，道路总宽 1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3）D 线（规划路）（全长约 152.046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总宽 1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4）创业大道（全长约 214.695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总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5）规划纵二路（全长约653.027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6）教育路（创业大道-规划路）（全长约 694.972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7）民乐路（明珠大道-建设路）（全长约 211.154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8）建设南路（全长约 129.349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9）摩托车大道（全长约273.694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总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二）完善 8 条道路配套基础设施：（1）教育路（民安路-兴园北路）、创业大道（明珠大道-兴园北路）、广场路（建设南路-明珠大道）、民乐路（明珠大道-兴园北路）、横一路、环湖路等 6 条路新增照明 220 套；（2）明珠大道北 5 标段以及北 6 标新增人行道约 1984米、非机动车道约 1792 米、绿化带约 1904 米、给水管约 2197 米、电力管沟约 244 米以及照明 83 套；（3）从化区希贤小学门口现状雨水管翻建约 266 米。（三）4 条村内接驳线改造：包括 A 线现状道路拓宽，部分路段新增路灯，拓宽后宽度约 5 米~6 米，路线长度约 1240 米；B 线、C 线现状道路拓宽，拓宽后宽度约 5 米~6 米，其中 B 线长约 980 米，C 线长约 540 米；C1 线为新增道路接驳线，长约 150 米，宽 5m。（四）公交首末站：明珠大道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为约 2119.73 ㎡。首末站包括公交管理楼约 468.75 ㎡、公交候车岛约 70.87 ㎡、公交停车位 10 个、调度室约 13.5 ㎡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公交管理楼内设置场站管理用房、车辆检修用房、后勤保障用房。（五）4 块场地土石方平整：土石方平整总面积约256210.514 ㎡，其中地块 1 位于吉祥大道以北，场平面积约为33241.620 ㎡；地块 2 位于规划横五路以北，创业大道以东，规划横四路以南以及规划纵一路以西所围成的部分地块，场平面积约为145256.945 ㎡；地块 3 位于宝珠大道以南，规划纵一路以东区域，场平面积约为 9100.057 ㎡；地块 4 位于教育路以南，规划纵二路以东，规划横七路以北，规划纵一路以西部分区域，场平面积约为68611.892 ㎡。（六）临时泵站：新建临时泵站位于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明珠园区南侧，泵站及泵站电气箱变的总用地面积约 112 平方米，本泵站设计排水量为 700 吨/天，井内设 2 台潜污泵（其中 1 台备用）。

**5、施工质量标准及施工质量目标：**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绿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工作要求：**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

（1）乙方检测人员不按检测合同履行检测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检测人员，如乙方不更换或更换后的检测人员仍不按本合同履行检测测职责，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双方所有。

**2、甲方的责任**

（1）向乙方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须的设计文件、工程资料、技术资料等。

（2）甲方授权 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联系代表，提前通知乙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关系，负责提供检测的场地；告知驻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检测的部位及位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5）甲方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不得损坏基准网、检测部位。

（6）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7）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作业现场实施旁站式监督。甲方委托监理负责督促乙方按经审批的检测方案实施，及时掌握检测情况、避免检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

（8）组织本项目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9）本合同中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质量检测实施方案。

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解决检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③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四、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甲方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

（2）有权对涉及检测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

（3）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检测，出具客观、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不受甲方干涉。

（4）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检测服务报酬。

**2、乙方的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检测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并按照有关规定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甲方以此具体考核乙方的检测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对《检测实施方案》等进行合理修改调整，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修改调整意见之日起2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调整并报甲方审核。

（2）按设计要求、前述规范和方案要求进行检测工作，负责为完成检测工作而必需的各项辅助工作。

（3）提供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4）保证检测人员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检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检测工程。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或增加工作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检测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承担相应赔偿，并负法律责任。

（6）本工程实际需要，而乙方受自身的资质、资格限制无法进行检测项目，乙方可进行专业（专项）检测分包，乙方应提前把拟推荐的专业（专项）检测分包单位报甲方审核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检测分包单位，所提交的检测报告甲方不予认可，不予支付相关的检测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时间提交当次成果资料报告，同时应对所提供结果报告的准确性及可靠性负法律责任。

（8）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9）检测期间，应尽力保障检测人员和设备的安全，为检测人员购买保险。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乙方或相邻他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10）在检测及施工期间，甲方应协调给乙方提供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周期**

1、合同履行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2、服务周期：从乙方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需配合甲方的调整作出相应的执行计划。

**六、检验标准**

乙方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技术规范和本项目质量要求对拟使用于本项目的产品进行抽查检验。

**七、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及验收**

1、乙方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检测报告。每次检测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检测报告（成果报告按所属地块分别装订）。

2、检测报告需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CMA章）。

3、所有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

4、验收程序

（1）自审：乙方自审。

（2）验收：甲方验收。

（3）检测方案、检测报告需按甲方的要求分别报送。

**八、合同价款的计取、支付及结算**

**1、合同价款**

检测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 ）。中标下浮率=（ %）

（1）检测服务费，采取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实际检测方案实施的检测项目，以经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检测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检测单价确定检测服务费，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检测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2）实施完成的检测工作量确定方式：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制定检测方案，结算以确定的检测方案为依据，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或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经设计、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后，建设单位有权增加或减少所列检测数量。

（3）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设备进出场费、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技术工作费、疫情期间防疫措施费、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工程质量检测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等，无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无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4）结算原则：

检测项目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认可并提交了检测方案、检测报告的内容为准进行结算。

采用实际检测工程量结合检测单价结算，根据实际检测方案实施的检测项目，以经委托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现行检测规范和有关收费标准及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确定检测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检测项目，则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结算总价高于工程概算审核后检验检测的评审价，则按评审价作为结算价，最终结算以结算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此结算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

**2、支付方式**

①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检测工程量按本季度实际完成的检测量计算，检测工程量和支付金额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管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按当期的应支付检测服务费的100%进行支付，且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85％；

②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报告后，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后，支付剩余检测费；

每次申请检测服务费时，应向甲方提交相应合法有效的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

3、支付时限：①、乙方按规定递交申请支付资料给甲方，甲方将工程请款资料提交至财政支付部门申请支付，支付时间最终以财政支付部门支付为准。②、上述所有的支付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时间，乙方清楚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且同意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已按时付款（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或财政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或对其他方面造成影响的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及时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及时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受影响段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因乙方工作不及时或其提供的检测资料不准确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由于乙方在检测数据发生异常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现场监理人员，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由于甲方无法提供必要检测工作面而使得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的，工期可以顺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不得向对方索赔。

7、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书，每逾期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8、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进行检测服务, 每逾期一日，扣减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9、若乙方逾期10天未能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及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0、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检测、监测费用（财政审批影响支付的情况不属违约），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未支付检测、监测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并应当按照乙方要求退回已收取的检测、监测成果报告。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检测服务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社会事件。政府关于本建设项目政策的重大调整或本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方案重大功能性调整，也属不可抗力。

2、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乙方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检测服务酬金，乙方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3、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检测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的延误，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提交检测服务成果的时间。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均不得干预正常的检测工作以及检测结果，以免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2、乙方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以及按照甲方与招标代理公司签署的招标代理合同支付相关招标代理费用。

3、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副本九份，其中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二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  |  |
| --- | --- |
| 甲方（委托人）：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乙方（受托人）：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 |
| 地 址：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广  场路8号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从化支行  账 号： 44050156160108000088  电话： 020-87866718  税纳人识别码：11440117581858602X | 地 址：开户银行：  账 号：电 话：  税纳人识别码： |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日 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2：检验检测方案**

**附件3: 廉洁条款**

**廉洁条款**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发包人)与 (以下称承包人)，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项目》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电话：020-83620870。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 《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项目合同》 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第二卷

#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1.2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公交首末站、临时泵站等。（一）新建 9 条道路：道路全长约3.203 公里，包括：（1）HA 线（全长约 559.495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2）ZE 线（全长约 314.588米，双向 2 车道，道路总宽 1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3）D 线（规划路）（全长约 152.046 米，双向 2 车道，道路总宽 12 米，规划为城市支路）；（4）创业大道（全长约 214.695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总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5）规划纵二路（全长约653.027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6）教育路（创业大道-规划路）（全长约 694.972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7）民乐路（明珠大道-建设路）（全长约 211.154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8）建设南路（全长约 129.349 米，双向 4 车道，道路总宽 25 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9）摩托车大道（全长约273.694 米，双向 6 车道，道路总宽 40 米，规划为城市主干路）。（二）完善 8 条道路配套基础设施：（1）教育路（民安路-兴园北路）、创业大道（明珠大道-兴园北路）、广场路（建设南路-明珠大道）、民乐路（明珠大道-兴园北路）、横一路、环湖路等 6 条路新增照明 220 套；（2）明珠大道北 5 标段以及北 6 标新增人行道约 1984米、非机动车道约 1792 米、绿化带约 1904 米、给水管约 2197 米、电力管沟约 244 米以及照明 83 套；（3）从化区希贤小学门口现状雨水管翻建约 266 米。（三）4 条村内接驳线改造：包括 A 线现状道路拓宽，部分路段新增路灯，拓宽后宽度约 5 米~6 米，路线长度约 1240 米；B 线、C 线现状道路拓宽，拓宽后宽度约 5 米~6 米，其中 B 线长约 980 米，C 线长约 540 米；C1 线为新增道路接驳线，长约 150 米，宽 5m。（四）公交首末站：明珠大道公交首末站总用地面积为约 2119.73 ㎡。首末站包括公交管理楼约 468.75 ㎡、公交候车岛约 70.87 ㎡、公交停车位 10 个、调度室约 13.5 ㎡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等。公交管理楼内设置场站管理用房、车辆检修用房、后勤保障用房。（五）4 块场地土石方平整：土石方平整总面积约256210.514 ㎡，其中地块 1 位于吉祥大道以北，场平面积约为33241.620 ㎡；地块 2 位于规划横五路以北，创业大道以东，规划横四路以南以及规划纵一路以西所围成的部分地块，场平面积约为145256.945 ㎡；地块 3 位于宝珠大道以南，规划纵一路以东区域，场平面积约为 9100.057 ㎡；地块 4 位于教育路以南，规划纵二路以东，规划横七路以北，规划纵一路以西部分区域，场平面积约为68611.892 ㎡。（六）临时泵站：新建临时泵站位于广州市从化华隆果菜保鲜有限公司明珠园区南侧，泵站及泵站电气箱变的总用地面积约 112 平方米，本泵站设计排水量为 700 吨/天，井内设 2 台潜污泵（其中 1 台备用）。

1.3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

1.4工程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21340.5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839.18万元。

1.5本次招标服务期：

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1.6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检测范围及内容：**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道路检测、节能检测、环境检测、智能化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业主、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3）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5）负责检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检测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3、《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5、《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6、《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8、《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19）；

9、《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10、《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2、《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77-2009）；

13、《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JGJ/T 132-2009）；

14、《照明测量方法》（GB/T 5700-2008）；

15、《风机盘管机组》（GB/T 19232-2019）；

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18、《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 50166-2019）；

2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21、《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2010）；

22、《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16）；

23、《智能建筑工程检测规程》（CECS 182-2005）；

2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2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26、《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GA/T 644-2006）；

27、《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GB/T 21671-2018）；

2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 394-2002）；

29、《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GB/T 4959-2011）；

30、《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GB/T 50525-2010）；

31、《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SJ/T 11281-2017）；

32、《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33、《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3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35、《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36、《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22部分：尺寸参数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长度》（GB/T 15972.22-2008）；

37、《光纤试验方法规范 第40部分：传输特性和光学特性的测量方法和试验程序 衰减》（GB/T 15972.40-2008）；

38、《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 50846-2012）；

39、《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40、《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1、《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42、《园林绿化木本苗》（CJ/T 24-2018）；

4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4、《有机肥料》（NY/T 525-2021）；

45、广东标准《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46、广东标准《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47、广州市标准《园林绿化植物材料》（DB4401/T 37-2019）；

48、广州市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DB440100/T114-2007）；

49、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其他有关检测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实际检测依据以实施检测时国家及地方发布的最新规范、标准及规定为准。

**4.服务要求：**

（1）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等规范进行检测和判定，出具完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5.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果因本项目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及验收需要，按规范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经招标人确认需增加检测项目，且投标人也具备相应资质，则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为招标人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符合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投标人检测资质不能涵盖的项目报招标人批准后，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投标人应对该第三方出具的结果负责，并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确认。

2.检测方案及工作量：在施工过程中，检测服务单位依据施工图及相关检测验收规范，编制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清单，以满足施工质量抽查监督、各单项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及区质检站等政府职能部门要求为前提，合理编制，不可擅自虚增检测项目和工作量，否则不予结算。检测方案需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代建单位（如有）和建设业主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检测项目及工作量按实结算。

3.其他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工程委托检测合同的相关约定。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报价书

四、投标承诺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资信业绩

七、检测方案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其附表

致： （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作为（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检测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技术职称：  专 业： |  |
| 2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合同价款  确定方式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5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出具。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工商管理部门的格式填写。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 三、投标报价书

**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报 价 书**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投标下浮率**  **（%）** |
| 明珠工业园明珠片区新开发地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验检测 |  |  |

**注：**

**1、投标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2、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单位提供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 (投标人名称) 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按投标时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绝不因价格原因拒绝签订合同或终止合约关系或签订合同后中途放弃履约合同。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如仍未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招标人有权依法另行调配人员设备投入以保证工程需要，相关费用在我方工程款项中支付。如果我司未能在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人力、设备，未能按约定工期，未能保质保量保进度完成工程任务，且不服从业主的安排，我方自愿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被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一年内不得参与“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 机制联盟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检测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 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 注 ：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如有，投标人自行添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符合第二章第1.4.1条款规定的证明**

## 六、资信业绩

格式自拟

## 七、检测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其他资料

## （一）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二）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检（监）测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年龄 | 拟 在  本项目任职 | 毕业学校  /专业 | 学历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 从事检（监）测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人填写 | | | | |
| 数量 | 检定/校准机构 | 有效期 | 检定/校准周期 | 是否自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注：本项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但（如有）需提供，仅作为投标人的评标（综合评分）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格格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供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增加提供的其它资料。